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聯絡人：田佳苓

電話：02-8758-6688 1780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20000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880_基金中文名稱及警語修正前後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瀚亞投資－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更新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基金投資於Rule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%以上，依據前揭函令規範，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將由「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」變更為「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」，並訂於112年12月1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次僅配合法令更新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，餘基金投資政策、策略及目標均無異動。基金中文名稱及警語之修正如下，各級別詳如附件。

修正前：瀚亞投資－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。

修正後：瀚亞投資－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）。





裝

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信託處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